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，其中董事长钟儒波以通讯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钟儒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总经理游建军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，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4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3年度的履职状况与工作成果。

独立董事洪金明先生、张林新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3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，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及《独立董

事述职报告(洪金明)》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张林新)、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阳秋林)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内控管理需要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董事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季度发放，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。公司非独立董事，如其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，该等董事依其所任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兼任非董事职务的，基本薪酬根据相关合同约定领取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自身薪酬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4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如下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发放，其薪酬由基本工资、绩效考核收入组成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、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，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（关联董事游建军、殷明坤回避表决）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，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7,614,263.97 元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能够真实地反映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2〕31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

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、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的情况下，将“土壤修复药剂与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和“营销服务与技术支持网络建设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。

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保荐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核查意见；
- 3、会计师关于上述事项的鉴证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艾布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